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3.信誉要求：a、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在承担项目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不良记录。

4.项目负责人资格：应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的工程造价或者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资格：应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1年及以上的工程造价或者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经历。

5.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单位必须明确由造价咨询单位作为牵头人；